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 澄清公佈

茲提述(i)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退任董事之重選、建議修訂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刊發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英文版本的通函第6及7頁及英文版本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9頁之無意的文書錯誤，英文版本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應為（為方便參考，修改內容以劃線表示）：

「5 To approve the re-election of Mr. Ong Chor Wei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the terms of his appointment (including remuneration), details of which are set out in the Circular.」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相應決議案準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英雙語）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標題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中文版本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經修訂標題載列如下（為方便參考，修改內容以劃線表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英文版本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經修訂標題載列如下（為方便參考，修改內容以劃線表示）：

「Form of proxy for use by sharehold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o be convened at 5:00 p.m. on Friday, 5 July 2019 at 24/F, Admiralty Cent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的中英版本所載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均準確無誤及保持不變。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雙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仍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

股東謹請注意：

1. 股東如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有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如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下列事項：(i)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相關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或(ii)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iii)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相關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因此，務請股東避免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海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曾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